

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

附件 5

擬訂教練獎勵金辦法，全民運動會奪牌獎勵金分配。

113 年 月 日訂

- 1、團體項目教練分為「啓蒙教練 100 分之 0」、「階段教練 100 分之 0」、「帶隊(指導)教練 100 分之 100」。
- 2、個人獲獎由個人「啓蒙教練 100 分之 」、「階段教練 100 分之 」、「帶隊(指導)教練 100 分之 」。
- 3、依據「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」規定，各參賽單位應召開教練會議，並應由選手親自填列教練名冊，請各單位於教練會議召開完畢後，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前檢附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及教練名冊送本府體育局核備。
4. 會議時間：115 年 3 月 22 日 16 時 00 分

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選手教練名冊

報名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

競賽種類及組別：男女混合

第一類：指一面獎牌由一人單獨取得者				
選手姓名	啓蒙教練	階段教練	帶隊(指導)教練	備註
X	X	X	X	X

第二類：指一面獎牌由二人以上合作取得者				
選手姓名	啓蒙教練	階段教練	帶隊(指導)教練	備註
X	X	X	李建志	
團隊參賽項目	啓蒙教練	階段教練	帶隊(指導)教練	備註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檢附教練會議紀錄(含會議簽到表)等相關資料佐證名冊經確認無誤，並應由選手親自填表（帶隊<指導>教練由教練會議確認聘任）。
2. 請依實際教練人數逕自增列或調整表格。

【本名冊核章後繳交體育局】

【本名冊核章後繳交體育局】

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教練獎勵金核撥名冊

參賽種類-項目：合球

組別： 男女混合 組(男子/女子組)

教練獎勵金總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。

分配比例：啟蒙教練 0% 、階段教練 0%、帶隊(指導)教練 100%

教練別	啟蒙教練	階段教練	帶隊(指導)教練	合計(元)
姓 名			李建志	
分配金額	0	0	100%	

以上獎勵金經各教練及本會確認無誤並據以核撥。

具結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 合球委員會

<請簽章>總幹事： 主任委員：

備註：

1. 本表依據參賽單位教練遴選方式及獎勵金分配會議決議辦理無誤。
2. 請依照各參賽單位應領獎勵金總額據以分配各階段教練獎勵金。
3. 本表格如不足填寫得逕行增列。